

证券代码：870026

证券简称：锦泰保险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高崇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，自相关核准通过及公司任命文件下发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高崇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，自相关核准通过及公司任命文件下发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建设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聘任高崇慧女士为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（公司监事会已撤销，不适用）。

高崇慧女士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有利于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建设，完善公司治理运作，促进公司生产、经营的规范运作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高崇慧女士符合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条件，不存在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能够胜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责要求。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聘任高崇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充实公司高级管理层团队，加强董事会建设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基于以上独立的判断，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高崇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6日